



## 儒学与构建当代和谐社会（蔡方鹿）

(2006-11-3 9:49:09)

作者：蔡方鹿

### 一、儒学的当代价值

儒学文明是世界多元文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东亚及世界文明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。以科学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开展儒学研究，挖掘其当代价值，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。

经长期的历史发展，孔子创立的儒家思想已积淀为民族文化的深层结构，对民族精神、民族思维方式、价值取向、理想人格、心理习惯、信仰和行为等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和作用。并远播海外，对东亚各国乃至欧洲的思想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，不仅成为东亚地区的文化精神和伦理传统，而且亦辐射到欧美等世界各地，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儒学在历史发展进程中，能够与时俱进，回应时代的挑战，有效地发展了自身的理论，而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。这些精神包括：开放精神、人文主义精神、理性主义精神、主体意识、忧患意识、求实精神、实践精神、重道德意识、积极有为奋发向上的自强精神、和谐精神、群体意识等等。这些精神构成儒学的特质，是儒学能够有效地回应时代的挑战，历经万难而与时俱进的内在生命源泉。

当今世纪，儒学要得以发展，须认真回应时代的挑战，解决世界面临的冲突和各种重大社会问题。这些挑战和问题包括：全球化和高新技术迅猛发展的挑战，文明之间的冲突，经济和政治利益的冲突，人与社会的冲突，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社会日益发生深刻变革的挑战，人与自然的冲突，生态环境破坏，道德衰退，贪污腐化，家庭蜕变，毒品走私，以及长期存在而仍未得到很好解决的科技化、工业化与道德人文分裂的危机等等。

面对这些挑战，我们理应以积极的回应，化解冲突，解决矛盾和社会重大问题，在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、高科技迅猛发展的背景下，使新文化与现代科技相结合，而不是相互脱节；积极参与文化交流，与西方等各种文明展开对话，既认同自己的文明价值，又尊重其他的文明传统；发扬把个人价值置于社会价值之中的价值观，化解人与社会的矛盾和冲突；推进和完善现代民主，把时代民主政治与优秀的道德人文观念结合起来；继承和创新儒家“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”天人合一的环境保护思想，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伦理观，以解决全球面临的生态问题；继承和改造儒学传统的“德治”思想，发扬其优长，使之与现代法治观念相结合，以治理道德衰退、贪污腐化、家庭蜕变等各种社会问题；并将道德人文与科技、现代科学精神相结合，以道德理性主导工具理性和感性欲望，这正是—个民族和社会延续和正常发展的基本准则。

包括儒学在内的任何思想文化和各种文明，既然是时代的产物，就应适应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，而不应因循守旧、故步自封，落后于时代前进的步伐，这样做只能带来儒学的衰退。所以儒学应随时代发展而不断创新，不能仅停留在先秦或宋明等某一时代思想发展的阶段上。同时，孔子儒家思想也包含了超越其所处时代的内在的、永恒的价值，这些真理的成分不会随着时代和地域的变迁和改变而过时。儒学的当代价值取决于儒学满足于新世纪社会发展的需要程度。通过人们对儒学作当代审视、反思和诠释，使其与新世纪人类社会的发展的客观实际需要相结合。从而使儒学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，并在与当今世界各文明的交流中进一步走向世界和未来，在回应时代的挑战中，使儒学得以承传发扬和创新发展，由此体现出儒学的当代价值。以下着重谈儒学的和谐思想及其对构建当代和谐社会的意义和价值。

### 二、儒学中的和谐思想

作为中国传统学术文化的儒学，含有丰富的和谐、和合思想的内涵，经过时代的创新改造，可为当今时代构建和谐社会、建设和谐世界提供可资借鉴的思想智慧的来源和依据。

众所周知，包括和、和合在内的和谐思想是儒学基本的人文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历史上产生了深远影响，至今也有重要的现实借鉴意义和价值，值得认真地总结和吸取。和谐精神是中国文化和中华民族的基本精神之一。孔子

提倡“和为贵”（《论语·学而》），《周易》重视人与自然、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统一关系。尽管人与自然相比，人的地位更为重要，但儒学并不把自然看作异己力量，而是主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，认为天人是相通的，倡“天人合一”，“万物与吾一体”之说，不打破整体和谐。强调个人与社会的和睦相处，以“贵和持中”的精神来约束人们的极端思想，使社会秩序得以维持。这与西方文化重视人与自然、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分别对立的观念确有不同。故中国文化十分注重和谐局面的保持。求大同存小异，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思维原则。发扬此种精神，将其进一步提升为“爱其所同，敬其所异”，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及环境保护，也有助于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。

儒家学派创始人孔子以和作为人文精神的核心，在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时，强调“君子和而不同，小人同而不和”（《论语·子路》）。既承认差异，又和合不同的事物，通过互济互补，达到统一、和谐。这与“同而不和”，取消不同事物的差异的专一观念形成对照。孔子门人有子曰：“礼之用，和为贵。先王之道斯为美，小大由之。”（《论语·学而》）这代表了孔子的思想，和指适合，亦指和谐，即礼与和是互相联系的，礼的作用是和，而和是维系礼的手段。认为治国处事、礼仪制度，以和为价值标准，来构建一个理想的和谐社会。

不特孔子，孟子亦然，儒家代表人物孟子提出“天时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”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）的著名论断，强调与天时、地利相比，人和的重要性。

《易传》提出十分重要的太和观念，讲“保合太和，乃利贞”（《周易·乾卦·彖传》）。重视合与和的价值，认为保持完满的和谐，万物就能顺利发展。

先秦儒家著名人物荀子虽有天人相分的思想，但也重视和。他说：“义以分则和，和则一，一则多力，多力则强，强则胜物。”（《荀子·王制》）认为事物虽有分，但分之适宜则和，和即协调不同之事物，使之达到统一，统一则有力量，有力量则强，强则取胜外物，以为人类服务。

儒家中和思想也贯穿着和、和谐的原则，这在历史上产生了重要影响。《礼记·中庸》云：“喜怒哀乐之未发，谓之中；发而皆中节，谓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达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万物育焉。”意即喜怒哀乐等人的感情未发之前，谓之中，此中作为一种思想和伦理原则，存在于内，是天下万物的根本、人的感情的发源地。人的感情表现出来，符合了中的原则，就是和。掌握了中和的道理，天地万物便有其根据，人的道德也才能达到尽善尽美的境界。

其后，历代学者都很重视《中庸》提出的中和之义，把它作为思想方法论及道德修养论的基本原则，强调一切事物都要符合中，中的运用要贯彻到人的感情流露等各种事物中去，防止违背中和的原则而出现种种偏激、不适当的行为。

儒家强调执其两端取其中，讲中和，不走极端，办事恰到好处，不偏不倚，既不过头，也无不及，对矛盾双方都提出规范和要求，不过分偏向一方，否则将导致统一体的破裂，这是儒家精神所反对的。由此而产生“和为贵”、“仇必和而解”的重和谐思想，在历史上影响深远。重和谐，重矛盾双方的统一，不走极端，不随意打破有机统一体，这不仅成为人们普遍遵循的思想方法，而且成为中华文化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。持中重和，以中为原则，来实现天下和谐，这是儒家文化所注重和维护的。

中和精神强调社会稳定，重视和谐统一，这使得中国社会与中国文化的发展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，不至于被过度的动荡所破坏和中断，也使中国人形成了求同存异、礼让克制、温和内向的心理性格。

因此在先秦时期，和谐、和合文化得以产生和发展。概而言之，所谓和合的和，指和谐、和平、祥和；合指结合、融和、合作。和合连起来讲，指在承认“不同”事物之矛盾、差异的前提下，把彼此不同的事物统一于一个相互依存的和合体中，并在不同事物和合的过程中，吸取各个事物的优长而克其短，使之达到最佳组合，由此促进新事物的产生，推动事物的发展。在此和谐精神的指导下，中华文化不断创新，同时也推动了中国社会的不断发展。

由此可见，和谐、和合文化并不否认矛盾、差异和必要的斗争，它本身就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体，只是把矛盾、差异和斗争限定在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中，防止因过度的矛盾斗争而破坏了不同事物共同存在的基础，而使事物的发展停滞不前。这表明，和谐文化有两个基本的要素，一是客观地承认不同，比如阴阳、天人、男女、父子、上下等等，相互不同；二是把不同的事物有机地合为一体，如阴阳和合、天人合一、五教和合、五行和合等等。中国古代的先哲们正是通过对天地自然界、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和合现象作大量观察和探索，从而提出了和谐、和合的概念，对和合现象作本质的概括，由此促进事物的发展和新事物的产生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中华和谐、和合文化得以产生、流传和发展，成为人们普遍认同的观念。而孔子“和而不同”的思想较能够反映和谐文化的本质，而不仅限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包括国与国、人与社会、人与自然之间，都可以用“和而不同”，或不同而和，来加以概括。

秦汉以来，和谐概念被普遍运用，中国文化的发展也呈现出一种融和的趋势。把和视为价值的标准。由此，振兴儒学，继承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和谐理念，确有利于促进现代化事业的发展，以为和谐社会的构建，促进经济与文化的协调发展做出贡献。

### 三、弘扬儒学与构建当代和谐社会

建设和谐社会是当代社会发展的实践给我们提出的新课题、新要求、新目标，是落实世界和平与发展两大潮流、保证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。所谓和谐社会，应该是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，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，是一个大多数人能够分享改革和发展成果的社会。和谐社会，亦是指不同社会阶层、集团和群体之间，不同社会组织和团体之间，个人之间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尊重、彼此信任、互相合作、和睦协调的社会生活状态或生

[\[第 1 页\]](#)      [\[第 2 页\]](#)      [\[第 3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